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梦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下同)共27人,代表股份44,834,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4,550,613股)的比例为29.009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42,529,3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518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 代表股份2,305,6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919%。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06,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0%;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74%;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0%;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74%;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0%;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74%;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晓静、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志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董事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王震强、陈安德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强、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陈安德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志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 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54,550,613.00股减去已回购股份648,000.00股,即153,902,6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21日实施完毕。现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8.255元/股调整为18.205元/股。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43.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情况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21,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7069元/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7069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为4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34%。

2、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0日。

7、2018年8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8、2019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9、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16.24万元,其中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净利润为194.50万元,则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4,510.83万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11.65万元同比增长198.40%,符合增长率不低于60%的业绩考核目标。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第三个限售期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除5名激励对象离职外,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34%。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震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	6.4	0
彭康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6	0
招瑞远	董事、副总经理	28	5.6	0
钟添华	董事	25	5	0
陈安德	董事	2	0.4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3人)		102	20.4	0
合计(18人)		219	43.8	0

注: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1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43.8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18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43.8万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43.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可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暨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由18.255元/股调整为18.205元/股。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18.255元/股调整为18.205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0日。

7、2018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8、2019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9、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54,550,613.00股减去已回购股份648,000.00股,即153,902,6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18.255-0.05=18.20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8.255元/股调整为18.205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54,550,613.00股减去已回购股份648,000.00股,即153,902,6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21日实施完毕。现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8.255元/股调整为18.205元/股。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调整价格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暨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00股,回购价格为19.7069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4,550,613股减至154,529,613股。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7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0日.

7、2018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8、2019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9、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54,550,613.00股减去已回购股份648,000.00股,即153,902,6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21日实施完毕。现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8.255元/股调整为18.205元/股。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调整价格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暨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如下:

原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54,550,613股减少至154,529,613股,注册资本由154,550,613元人民币减少至154,529,613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发生变化,现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56.061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456.061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52.961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452.961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章程记载与工商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